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行业标准

WM/T 16—2025

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通用规范

General guidelines for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2025 - 06 - 16 发布

2026 - 01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合规经营	2
4.2 合作共赢	2
4.3 可持续发展	2
4.4 安全发展	2
5 综合管理制度与措施	2
5.1 综合管理制度	2
5.2 综合管理措施	2
6 资质管理	2
6.1 实施企业资质管理	2
6.2 建区企业资质管理	2
6.3 入区企业资质管理	2
7 规划管理	2
7.1 区位选择要求	2
7.2 产业规划要求	3
7.3 环境规划要求	3
8 建设管理	3
8.1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
8.2 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3
9 运营与服务管理	3
9.1 运营管理	3
9.2 服务管理	3
10 安全与应急管理	4
10.1 日常安全管理	4
10.2 产供应链安全管理	4
10.3 公共安全管理	4

11 证实方法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境外经贸合作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 6）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华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威、李永军、王琦、陈芹、季方、祁欣、孙腾飞、胡超元、田红兵、王香云、张志臣、代顺发、肖琪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基本原则，规定了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制度与措施，以及资质、规划、建设、运营与服务、安全应急等方面的管理通用要求，并提供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综合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境外经贸合作区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OETCZ

中国企业在有关国家（地区）投资建设或与当地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的产业园区。简称“合作区”。

[来源：WM/T 15—2025, 3.1]

3.2

东道国（地区） host country (or region)

合作区所在的国家（地区）。

[来源：WM/T 15—2025, 3.3]

3.3

实施企业 investing enterprise of OETCZ in China

在中国境内完成合作区投资相关手续的独立法人机构。

[来源：WM/T 15—2025, 5.1]

3.4

建区企业 developing enterprise of OETCZ

在合作区东道国（地区）建立的从事合作区开发与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

[来源：WM/T 15—2025, 5.2]

3.5

入区企业 operating enterprises in OETCZ

入驻合作区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

[来源：WM/T 15—2025, 5.3]

3.6

合作区综合管理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OETCZ

合作区投资、建设、运营等各阶段开展的规划、生产、服务、招商等全面经营和管理活动。

[来源：WM/T 15—2025, 8.1]

3.7

一站式服务 one-stop service provided by OETCZ

合作区为入区企业、机构和人员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土地和房产交易、海关、税务、商检、便利化往来等手续而提供的园区服务功能。

[来源：WM/T 15—2025, 8.7]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经营

合作区综合管理遵守中国与东道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多双边条约和国际经贸规则内容，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尊重当地文化传统与社会习俗。

4.2 合作共赢

合作区综合管理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多方参与”，鼓励相关方深化务实合作。

4.3 可持续发展

合作区综合管理遵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4.4 安全发展

合作区综合管理遵循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5 综合管理制度与措施

5.1 综合管理制度

5.1.1 合作区应设立明确的管理机构，承担制度设计、方案实施、评价改进等综合职能。

5.1.2 合作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1.3 合作区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施，并适时更新合作区综合管理制度。

5.2 综合管理措施

5.2.1 合作区应按照规划、建设、运营与服务各阶段，系统建立和实施合作区综合管理措施。

5.2.2 合作区应对综合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及预期，应针对问题制定改进措施，确保合作区平稳有序运行。

6 资质管理

6.1 实施企业资质管理

6.1.1 实施企业应按照中国对外投资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获得对外投资审核资质。根据投资规模，在境内完成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在东道国（地区）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6.1.2 对于多家中资控股企业共同在境外投资建设一个合作区的，原则上应先在境内组建一家实施企业，并以该实施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建设合作区。

6.2 建区企业资质管理

建区企业可通过购买、合作或长期租赁方式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矿产资源开采（探矿）权、森林资源开采权、渔业资源捕捞许可等，应确保法律手续齐全。

6.3 入区企业资质管理

6.3.1 入区企业应按东道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6.3.2 合作区应为入区企业提供在东道国（地区）注册登记的相关咨询服务，协助入区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7 规划管理

7.1 区位选择要求

7.1.1 合作区应选择政局稳定，双边关系友好，已与中国签署多双边经贸合作文件，建立健全相应园区运营管理机制的国家（地区）作为东道国（地区）。

7.1.2 合作区区位选择应符合中国对合作区建设发展的国别、产业总体布局要求，选择交通、物流及

产业配套便利的区域。

7.2 产业规划要求

7.2.1 合作区产业规划应充分考虑国别情况、合作区类型、资源禀赋等特征差异，并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

7.2.2 合作区产业规划应优先体现国内外产业发展方向和要素比较优势，有效衔接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发展要求。

7.3 环境规划要求

7.3.1 合作区应制定环境规划，采取各类措施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7.3.2 合作区环境规划应符合东道国（地区）土地集约、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8 建设管理

8.1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8.1.1 合作区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区内道路、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及土地平整等。

8.1.2 合作区基础设施应依据中国与东道国（地区）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建区企业应做好合作区基础设施配套，满足合作区发展基本需要。

8.2 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8.2.1 合作区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标准厂房、仓库等生产服务设施，银行、邮政、交通、宾馆、超市等商业服务设施，以及公寓、诊所、学校、公园等生活服务设施。

8.2.2 合作区配套设施应依据中国与东道国（地区）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8.2.3 建区企业可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入区企业提供全方位便利化服务。

9 运营与服务管理

9.1 运营管理

9.1.1 建区企业应设立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合作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9.1.2 建区企业应做好区内建筑物、公共区域、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9.1.3 建区企业应根据中国与东道国（地区）相关要求，做好收集、统计合作区建设运营信息和数据的管理工作。

9.1.4 建区企业应做好区内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区内环境质量符合东道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2 服务管理

9.2.1 建区企业应制定针对入区企业的合作区服务指南，提升合作区服务质量和水平。

9.2.2 建区企业可发挥海外综合服务集成和内外协同互促进作用，为入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

- 政策咨询服务；
- 法律服务；
- 产品推介服务；
- 企业注册服务；
- 财税事务服务；
- 海关申报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
- 金融服务；
- 物流服务；
- 租赁服务；
- 厂房建造服务；

- 生产生活配套服务；
- 维修服务；
- 医疗服务；
- 物业服务；
- 安保服务；
- 其他服务。

10 安全与应急管理

10.1 日常安全管理

10.1.1 建区企业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人防（岗位职责、运作规范）、物防（设施设备配置、使用管理）与技防（电子监控系统）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10.1.2 建区企业应与东道国（地区）相关部门和入区企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督促并检查入区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保障项目和人员安全。

10.1.3 建区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机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新员工到岗培训，定期组织入区企业进行安全培训演练。

10.2 产供应链安全管理

合作区应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巩固和深化贸易投资融合发展。

10.3 公共安全管理

建区企业应妥善处置各类公共安全事件，依照所建立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检查，并持续改进，有效预防和应对火灾、水灾、恐袭等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区内企业、机构、项目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11 证实方法

通过书面审核、视频巡查、现场检查以及第三方评估等监督检查手段，定期监管合作区相关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第4章—第10章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WM/T 15—2025 境外经贸合作区术语和定义
 - [2]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11 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4] 商务部令 2024 年第 2 号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 [5] 商合发〔2010〕313 号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 [6] 商合发〔2010〕348 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的通知
 - [7] 商办函〔2010〕693 号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风险防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8] 商合函〔2012〕28 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的通知
 - [9] 商合发〔2013〕242 号 商务部 外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的通知
 - [10] 商合函〔2013〕1016 号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 商合发〔2015〕296 号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 [12] 商合函〔2015〕408 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
 - [13]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第三版）》
 - [1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园区国际指南》
 - [1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产业园区建设最佳实践》
-